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颜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授信额度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本次增加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上述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基础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2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等。

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有关协议，授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尚腾”）、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凯弘”）
- 担保金额：公司预计为苏州尚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为苏州凯弘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苏州尚腾、苏州凯弘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 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苏州凯弘提供担保，上述被担保方在担保额度内，可互相调剂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2、本次计划为苏州尚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为苏州凯弘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

3、对外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

4、上述对外担保，具体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担保事项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春光科技	苏州尚腾	100%	87.57%	0	10,000	9.25%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春光科技	苏州凯弘	100%	82.72%	0	5,000	4.6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4MUJU28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49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凯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3813.359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日用杂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苏州尚腾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29,580,117.22 元，负债总额 665,584,060.03 元，净资产 63,996,057.19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9,213,799.71 元，净利润 30,904,991.23 元（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609,283,265.54 元，负债总额 533,571,147.15 元，净资产 75,712,118.39 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1,138,043.76 元，净利润 10,202,068.70 元（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尚未结案诉讼涉案金额累计约 8,288 万元。

（二）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

名称：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44834710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石胥路 75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凯

成立时间：2003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橡塑软管、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模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苏州凯弘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69,601,098.82 元，负债总额 226,228,759.19 元，净资产 43,372,339.63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8,593,537.82 元，净利润 10,291,678.06 元（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83,032,077.52 元，负债总额 234,111,232.32 元，净资产 48,920,845.20 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9,635,715.46 元，净利润 4,714,426.90 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控制力较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长远发展战略，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去本次拟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本金，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399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57	春光科技	2023/10/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4）以上文件报送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399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399 号公司证券部。

3、联系人：杨勤娟

4、联系电话：0579-82237156

5、联系传真：0579-89108214

6、电子邮箱：cgzqb@chinacgh.com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6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和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购买主体：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六个月封闭式 59 号理财产品

3、产品类型：公募、固定收益类、封闭式

4、产品发行机构：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银理财”）

5、交易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6、交易金额：人民币 2,100 万元

7、产品运作起始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

8、产品到期日：2024 年 4 月 24 日

9、产品风险等级：PR【2】级（【稳健】型）。本风险分级为信银理财自行评定，仅供参考。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的，代销机构将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并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销机构对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与信银理财不一致的，将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

10、业绩比较基准：2.95%-3.25%。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向为同业存单、短融、中票、PPN、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标准化债券类资产以及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根据当前市场利率水平、组合目标久期、可投资债券的静态收益率、债券杠杆操作等因素作为测算依据，扣除相关税费成本之后，综合得出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将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无法取得任何收益。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银理财无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公募、固定收益类、封闭式产品。《信银理财理财产品说明书》等文件列举的具体风险如下：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对象的回报。如果投资对象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本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融资主体的追索权利，信银理财有权以产品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变化及债券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投资股票面临的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面临的持仓风险等。产品投资涉及外币资产时，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不能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为应对流动性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可以综合运用以下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购、暂停认购，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如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实际理财投资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

5、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兑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导致投资收益降低或无法取得任何收益，甚至导致投资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信银理财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及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向投资者发布理财产品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到本说明书约定的发布信息的渠道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须留在信银理财或代销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信银理财或代销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信银理财或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信银理财或代销机构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管理风险：由于产品管理人、所投资资管产品的受托人/管理人、投资顾问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产品项下的理财收益降低。

8、延期清算风险：如在产品到期时本产品所投资资产市场流动性不足或受限导致未能正常买卖结算，或投资资产正常到期发行人或融资主体未能及时偿付本息，从而导致所投资工具不能全部变现，则本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9、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发生理财产品不成立条款约定之情形，信银理财有权通知（或通过代销机构通知）投资者产品不成立。

10、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金融市场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产品投资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成立、受理、投资、兑付、信息披露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的资金安全。投资者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信银理财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信银理财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11、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由于发生本产品风险提示的相应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本产品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工具发生信用违约，或不可抗力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投资资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12、合作销售机构（代销机构）风险：投资者通过合作销售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清算将通过合作销售机构进行，如因合作销售机构资金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办理资金清算或违背相关合作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认购/申购失败或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在认购/申购时，如果投资者在合作销售机构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将投资者认购/申购资金划转至信银理财，将导致投资者无法完成认购/申购，因此造成的损失信银理财不承担责任；在赎回和到期时，信银理财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合作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后，由合作销售机构将相应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若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进行划付，因此造成的损失信银理财不承担任何责任。

13、操作风险：如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代销机构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14、关联交易风险：在合法合规且履行应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后，理财产品可能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关联交易。本理财产品可能通过管理人的关联方进行销售。上述各方在业务执行及实施上具有隔离机制，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上述各方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进行业务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如果发生道德风险等情形将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 2023 年涌新添利尊享 6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3/7/17	2024/7/2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64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5,500	2023/7/20	2024/4/9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 2023 年涌新添利尊享 85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00	2023/8/8	2024/8/1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4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 2023 年涌新添利尊享 9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023/8/30	2024/8/26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5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 2023 年涌新添利尊享 94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3,800	2023/9/14	2024/9/12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 90 天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3/9/21	2023/12/20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7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	乐惠臻享固收类 2023 年第 38 期封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5,500	2023/10/11	2024/4/10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8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六个月封闭式 59 号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100	2023/10/10	2024/4/24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合计					49,2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 49,2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

（二）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到期收回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本金收回情况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12/15	2023/1/5	全部收回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5 天型 CA15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70	2022/12/9	2023/1/13	全部收回
3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5 天型 CA15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	2022/12/9	2023/1/13	全部收回
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5 天型 CA150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930	2022/12/13	2023/1/17	全部收回
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943 期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22/12/24	2023/3/27	全部收回
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448 期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23/3/31	2023/6/29	全部收回
7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3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	5,500	2023/1/9	2023/7/11	全部收回
8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 2023 年涌盈添利安享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3/1/19	2023/7/13	全部收回
9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 2023 年涌盈添利安享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3/1/19	2023/7/13	全部收回
10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699 期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23/6/30	2023/9/28/	全部收回
合计					82,00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44,062,92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0 元/股，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6,222,997.1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2,264,335.45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3,958,661.65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93 号），经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并接受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的监督。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